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不超过2名。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提名。

三、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3年3月8日下午5时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所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自行在公司、参控股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召开董事会会议明确董事候选人。

4、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5、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6、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格式参见附件5)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3年3月8日下午5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23年3月8日下午5时前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4、2023年3月8日下午5时以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德鑫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联系传真:0518-82389251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

邮政编码:222042

附件:

附件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或签字):提名日期:					

附件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提名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现提名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或者地区。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提名。

三、监事任职资格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3年3月8日下午5时前向公司推荐提名监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明确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4、第八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后,公司将与当选监 事签订保密协议等。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4、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3年3月8日下午5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23年3月8日下午5时前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4、2023年3月8日下午5时以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德鑫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联系传真:0518-82389251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

邮政编码:222042

附件:

附件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所惩戒。)					
提名人(盖章或签字):提名日期:					

附件2: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1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东方分公司为案件被告二

●涉案金额:货物损失1,395,224.51美元及利息;公估费损失35,769元;共同海损分摊金额258,111.51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作为原告,将中源船务有限公司、公司下属东方分公司分列被告一、被告二,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已于2022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72民初153号),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5,251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负担。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无法判定诉讼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1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客观地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80,100股,发行价为每股19.1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4,999,999,91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099,999.69元(含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4,972,899,910.31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于2022年4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	750,516.00	400,000.00
2	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	101,180.00	100,000.00
-	合计	851,696.00	500,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一)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经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予以了调整,前期建设优先大幅提升高容、车规及工控等MLCC高端市场应用领域的产品比重;同时将本项目的建设期延长2年,由原计划的"2020年3月-2022年6月"调整为"2020年3月-2024年6月";项目全面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调整为"2026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项目规划新增月产450亿只MLCC(片式电容器),分三期投入。截至目前,项目一期规划新增月产50亿只MLCC已于2021年7月投产,于2021年末达产。

根据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的优化调整规划,将优先加快以高容、车规及工控等MLCC高端市场应用领域产品为主的项目三期建设。2023年3月1日,本项目规划的三期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已基本完成,具备试产条件,进入试生产阶段。

(二)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

截至目前,本项目建设已满足设计产能规划要求,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持续优化调整项目的产品结构,持续提升高端产品产出。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能规模扩张和技术水平提升,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顺利实施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项目逐步分期进入试生产的准备阶段,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未来可能出现市场供需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达产后亦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4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少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少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3,315,8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0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5,601,7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2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714,0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6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714,0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714,0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6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以现场会议或视频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3,247,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645,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科峰律师、王家龙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2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1元/股,成交总金额67,505,6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7,347,270股的25%(即6,836,81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化三环(桂林)航空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三环"),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中化三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3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化三环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为支持中化三环建设"10万条/高性能民用航空轮胎"项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中化三环提供总额为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为支持中化三环建设"10万条/高性能民用航空轮胎"项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中化三环提供总额为16,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2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均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和《昊华科技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3.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各层级子公司总体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担保需求情况,股东大会同意为各层级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提供总额不超过4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和具体项目确定,在总体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层级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实际情况,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各层级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之间进行调剂。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42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昊华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和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昊华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化三环(桂林)航空轮胎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住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55号

3. 法定代表人:陆恒玉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5. 成立时间:2022年4月29日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中化三环为曙光院全资子公司,曙光院为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

8. 中化三环于2022年4月注册成立,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化三环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6,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2月28日

2. 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乙方(保证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 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2月28日

2. 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乙方(保证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4.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各层级子公司总体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担保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各层级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提供总额不超过4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和具体项目确定,在总体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层级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实际情况,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各层级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之间进行调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昊华科技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9,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5%;昊华科技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0,4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6%。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报备文件:

1. 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

2. 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通讯)决议

4.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担保合同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68.4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控股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科技")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明辉")在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资金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分别持有动力科技及启东明辉100%的股权。本次担保事项已获动力科技2023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在子公司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2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华石路800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海四达电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动力科技和启东明辉为海四达电源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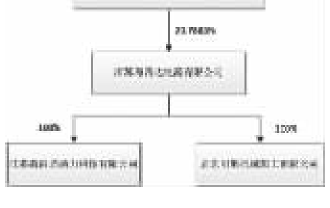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4.31	2,313.33
负债总额	1,227.23	1,820.22
净资产	567.08	493.1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324.76	5,005.22
利润总额	74.30	-18.43
净利润	73.98	-18.30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贷款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四、对本次担保事项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获动力科技2023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在子公司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业务是启东明辉日常经营周转所需。启东明辉和动力科技同为海四达的全资子公司,动力科技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控制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动力科技、启东明辉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动力科技对启东明辉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38%;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84,816.0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2.57%;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动力科技2023年第一次股东决议;

2、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